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中簡附民字第19號

原告 蘇文偉

被告 陳妍蓉

上列原告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4年度中金簡字第8號），對被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王振佑

法官 陳怡珊

法官 鄭百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古紘瑋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